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地方财政柑橘种植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四川省遂宁市境内从事柑橘种植的专业户、合作社或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柑橘”）：

- （一）符合我市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域；
- （三）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柑橘所在投保地理区域遭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低温冻害、强降雨和高温高湿天气，触发保险赔偿条件时，视为保险柑橘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低温冻害：是指在12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期间，日最低气温在-1.0℃以下（不含）。

（二）强降雨：是指在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任意连续3日最高累计降水量在150mm以上（不含）。

（三）高温高湿：是指在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温湿指数在91.5以上（不含）。温湿指数=日最高气温-（0.55-0.55×日平均相对湿度）×（日最高气温-58），其中：温湿指数保留两位小数、温度单位为华氏度。华氏度（°F）=32+摄氏度（°C）×1.8。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低温冻害、强降雨和高温高湿保险责任，以遂宁市气象局机构提的遂宁气象站（站号57405）气象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恐怖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自然灾害，且该自然灾害延续至保险合同生效后所造成的产量损失；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柑橘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其中：低温冻害责任保险金额 1000 元/亩、强降雨责任保险金额 1000 元/亩、高温高湿责任保险金额 100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限不超过一年。根据保险柑橘种植的气候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低温冻害保险期限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强降雨和高温高湿保险期限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限范围内。

若当地政府对保险期间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柑橘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

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缴保险费。自缴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柑橘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柑橘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柑橘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在保险单约定的投保地理区域内，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低温冻害

赔偿金额=投保地理区域内最低气温值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投保地理区域内低温冻害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

最低气温值 T (°C)	单位赔偿金额 (元/亩)
$-1.0 > T \geq -1.5$	$40 * (-1.0 - T)$
$-1.5 > T \geq -2.0$	$64 * (-1.5 - T) + 20$
$-2.0 > T \geq -2.5$	$128 * (-2.0 - T) + 52$
$-2.5 > T \geq -3.0$	$200 * (-2.5 - T) + 116$
$-3.0 > T$	$280 * (-3.0 - T) + 216$

本保险仅根据对应保险期间内最低气温值对应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保险期限内只赔付一次。保险期限内如有相同最低气温值的，不重复赔偿。

任何情况下，低温冻害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低温冻害的保险金额。

（二）强降雨

赔偿金额=投保地理区域内最高降水量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投保地理区域内强降雨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

连续 3 日累计最高降雨量 R (mm)	单位赔偿金额 (元/亩)
$150 \leq R < 250$	$0.70 * (R - 150)$
$250 \leq R < 350$	$1.0 * (R - 250) + 70$
$350 \leq R < 450$	$1.3 * (R - 350) + 170$
$450 \leq R < 550$	$1.6 * (R - 450) + 300$
$R \geq 550$	$2.0 * (R - 550) + 460$

本保险仅根据对应保险期间内最高降水量值对应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保险期限内只赔付一次。保险期限内如有相同最高降水量值的，不重复赔偿。

任何情况下，强降雨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强降雨的保险金额。

(三) 高温高湿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高温高湿时，按保险期限内日温湿指数(M)超过 91.5 的累加值标准进行赔偿，温湿指数累加值 $X = (M_1 - 91.5) + (M_2 - 91.5) + (M_3 - 91.5) + \dots + (M_n - 91.5)$ ， M_n 为保险期限内第 n 天超过 91.5 的温湿指数。

赔偿金额=投保地理区域内温湿指数累加值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投保地理区域内温湿指数累加值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

温湿指数累加值 X	单位赔偿金额 (元/亩)
$0 < X \leq 15$	$4 * X$
$15 < X \leq 25$	$6 * (X - 15) + 60$
$25 < X \leq 35$	$10 * (X - 25) + 120$
$35 < X$	$18 * (X - 35) + 220$

任何情况下，高温高湿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高温高湿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并向其提供相关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冻害、强降雨和高温高湿数据，同时指导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承保及理赔事项有异议的，可在 1 个月内向承保保险机构提出复查申请，复查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被保险人；如被保险人对核查意见不满意的，可逐级向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遂宁银保监局申请核查，核查意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承保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对核查意见不满意的，可按规定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根据保险期间内低温冻害、强降雨和高温高湿对应的赔偿标准来衡量其造成保险柑橘的损失,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最终赔偿金额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低温冻害、强降雨和高温高湿对应的赔偿计算标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保险柑橘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